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2587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680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、組（學位學程）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四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，係依據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、組（學位學程）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
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
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）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：

- 一、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- 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三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

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四、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五、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
六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六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書面資料審查、術科考試及其他型式，各種考試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經本會審議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
一、凡符合本委員會決定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得按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分發至各招生系別額滿為止。

二、考生成績未達本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四、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五、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，並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
六、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，由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，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。

(二)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。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，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。

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（學程、科、組）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 20 人數時，得不舉辦該系（學程、科、組）之入學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。

第九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，至招生額滿為止。

第十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，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

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訴方式、申訴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四條 招生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，向本會申訴，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考生報考之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